

证券代码：833468

证券简称：双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为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回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股东杨建明、程开权、郑家斌、阳光明（四位股东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公司部分应收款项提供补偿、担保。预计2024年12月31日前，股东杨建明、程开权、郑家斌、阳光明四人合计将汇款230万元担保金到公司账户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，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建明

住所：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山办事处

关联关系：持股5%以上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程开权

住所：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山办事处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，与董事程遥为父子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郑家斌

住所：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山办事处

关联关系：持股 5%以上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阳光明

住所：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山办事处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，与董事何斌斌为舅甥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自愿的原则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承担应收款项，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账龄 3-5 年的应收账款净值 4,468,948 元，

因应收账款诉讼时效瑕疵造成公司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补偿责任，甲方确认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收，未能如期回收的，甲方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的应收账款。

2、甲方应在2025年1月1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,300,000元用于应收账款回收的担保金。待应收账款全额回收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第1条约定履行完毕差额补偿义务的，公司将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甲方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的目的是甲方为了减轻公司应收款项的压力，支持公司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属公司单方面受益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9日